

东莞华中科技大学制造工程研究院研 发设备及配件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0722-1070-FE2075GZB

采购单位：东莞华中科技大学制造工程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

联系人：钟先生/0769-22317363-8123

2010年12月

中国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投标资料表

第四篇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五篇 履约保函格式

第六篇 用户需求书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附件二：评审工作大纲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1、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华中科技大学制造工程研究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为东莞华中科技大学制造工程研究院研发设备及配件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0722-1070-FE2075GZB)采购所需的货物以及有关服务。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所需采购的货物以及有关服务提交密封报价。有此报价意向的合格投标人可从以下地址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看采购文件。
- 2、 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任何一个包或多个包的货物以及有关服务提交密封报价：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A	频谱分析仪及配件	各 1 套（详见用户需求）	合同签署后 <u>50</u> 天内交货（包括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验收合格后三年	采购人指定地点
B	矢量网络分析仪及配件				
C	矢量信号源				

注：详见第六章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和报价。

- 3、合格投标人指：（A、B、C包适用）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 (2)、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 4、洽购采购文件时需要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5、采购文件于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1月19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3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按下述地址洽购。本采购文件每套售价¥150元，售后不退。
- 6、投标文件于2011年1月20日上午9:00时~9:30时（北京时间）时间段内递交到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在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 7、兹定于2011年1月20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在下述地址开标。届时请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仪式。
- 8、采购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 117 号之一锦恒商业广场 601 室。
- 9、洽购采购文件：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东莞办事处
地址：东莞市莞城东兴路170号罗沙大厦A栋1202室(即时尚电器城楼上)

电话：0769-22317363 传真：0769-22317373 联系人：钟先生、赵小姐、区先生

10、开标地点：东莞市莞城东兴路170号罗沙大厦A栋1205室(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东莞办事处会议室)

11、有关此次招标事宜，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驻东莞办事处

地 址：东莞市莞城东兴路 170 号罗沙大厦 A 栋 1202 室

联 系 人：钟先生

电 话： (0769) 22317363-8123

传 真： (0769) 22317373

东莞华中科技大学制造工程研究院

目 录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
- 2 合格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 投标费用

二、 采购文件

-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 投标报价书格式
- 11 投标报价
- 12 投标报价货币
- 13 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4 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5 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五、 评审

- 22 开标
-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24 评标委员会
- 25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 对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 28 评审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 29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0 资格后审
- 3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 32 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 33 中标通知
- 34 签署合同
- 35 履约担保
- 36 中标服务费
- 37 发票

东莞华中科技大学制造工程研究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 (2)、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2款所规定的货物和服务。
- 4 投标费用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
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 5.1 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投标资料表
第四篇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五篇	履约保函格式
第六篇	用户需求书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附件二：评审工作大纲
 - 5.2 **投标人应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下划线部分为重点响应的商务内容，★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报价产品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 5.3 本采购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采购人”指东莞华中科技大学制造工程研究院；

- (2) “采购代理机构”指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
- (3) “投标人”指参加东莞华中科技大学制造工程研究院研发设备及配件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报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供应商；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文件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专业合同的当事人；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设备和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华中科技大学制造工程研究院。
- (7)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采购文件”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采购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采购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将问题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传真至 0769-22317373，招标代理机构对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天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东莞市政府采购网（<http://dggp.d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1 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以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

目录

商务部分

- 1) 报价函
-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5) 所供主要设备代理证书或证明文件、授权文件
- 6) 企业 2009 年以来同类成功项目案例和东莞地区科教行业 100 万以上同类成功案例情况（须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及验收报告复印件）
- 7)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含培训计划及厂家及其代理商对招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8)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最近 3 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
-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技术部分

- 12) 技术响应文件基本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
- 13) 货物配置清单
- 14) 专用工具及其备品备件清单
- 15) 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
- 16)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 17)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含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地址、相关技术人员、服务响应时间、方式，质保时间及范围等相关证明资料）
- 18) “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规定及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经济部分（经济文件必须独立装订成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

- 19) 投标总报价表
- 20) 分类报价明细表

9.1.2 唱标信封

- 1) 投标总报价表
- 2) 分类报价明细表
- 3)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核对】
- 4) 分类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
- 5)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9.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0 报价书格式

投标人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格式、报价表及分类报价明细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原产地、数量和价格。当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为准。**当货物清单与分类报价明细表上的货物的原产地有不一致时，以分类报价明细表为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所附的分类报价明细表上写明拟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11.2 报价价格表应包括：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以及安装调试、软件、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 11.3 投标人根据第 11.2 款作出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不同的条件成交的权利。
- 11.4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在分类报价明细表上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报价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
- 11.5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 11.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 11.7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11.8 **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和报价。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及分类报价明细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若投标人按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制造或生产的，那么投标人须得到货物制造商或生产商的授权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货物；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13.3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根据第 9 款规定,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以及各设备内部详细配置清单;
 - 2) 根据第七篇规定的技术和售后服务的要求, 逐条对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进行比较, 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14.3 为说明第 14.2 款的规定, 投标人应注意本采购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所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和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是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 但该替代对象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 以使采购人满意。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 A 包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7,000.00 元整, B 包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6,000.00 元整, C 包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3,500.00 元整, 投标保证金以包为单位进行递交。
-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根据第 15.7 款规定, 发生该条款所列行为的, 将没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
- 15.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的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支票、银行保函、私人帐户转入) 提交, 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 同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 (0722-1070-FE2075GZB), 并且确保于开标前一天到达指定的银行帐户 (以银行收到为准, 汇错帐号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 投标保证金收取帐户:
- 开户名称: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广东分公司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恒福路支行
- 银行账号: **850266922908091001**
- 15.4 任何未按第 15.1 款和第 15.3 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帐号予以无息退还, 除非有效期已延长。
-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满足下列要求, 并在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中标人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3)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中的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中的规定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 (3) 中标人未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后未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5) 经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法规的行为。
- 16 报价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包括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一份正本（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正本的每一页须由签署投标文件人小签，未曾修改的印刷样本除外。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包号、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6 电子文件用 MS OFFICE97/2000 版制作（**其中分类报价明细表必须用 MS EXCEL 软件制作**），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用 U 盘或 CD-R 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 17.7 电报、电传、传真投标概不接受。
- 17.8 **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及唱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18.2 密封封装应：

- 1) 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均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 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3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4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1名（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和监督代表检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三篇“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采购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点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三篇“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携带身份证或其他证明材料，以备核对身份）。如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所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

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东莞市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 27.2 价格的评分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3 技术的评分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4 商务的评分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5 根据评标工作大纲内技术、商务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 28.2 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8.3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对所有实质性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打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及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六、 授予合同

29 授予合同的准则

- 29.1 除第32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9.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29.3 不保证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0 资格后审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可应采购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 30.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3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

-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 3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3.4 中标人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4 签署合同

- 34.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 3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第三篇“投标资料表”注明的地点签定合同。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 (1)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支行及以上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其格式为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保函格式如与招标文件格式不相符则要事先征求招标人书面同意才视为有效。保函应在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及结算完成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若采购未能按期完工，保函必须延期，延期银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果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履约保函到期前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如果提交是国内非东莞市的银行支行及以上的银行机构出具的保函，要附上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书；如果提交是国外银行出具的保函，则要同时提供中国银行东莞市分行的相关证明。）

- (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转帐方式提交。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到期后无息退还。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 款或第 35.1 款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6 中标服务费

36.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详见附件一。

36.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十五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6.3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电汇、转帐。

37. 发票

37.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东莞华中科技大学制造工程研究院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投标人须知1	项目名称：东莞华中科技大学制造工程研究院研发设备及配件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0722-1070-FE2075GZB 采购人名称：东莞华中科技大学制造工程研究院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
--------	--

投标价格和币别

投标人须知 11.2	最终交货地点：用户方指定地点
------------	----------------

投标文件的准备与递交

投标人须知 15.1	投标保证金应在报价有效期截止日后三十（30）天内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转帐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提交： 开户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恒福路支行 银行账号：850266922908091001
投标人须知 16.1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后90天
投标人须知 17.1	投标文件份数：一正五副及电子文档一份（U盘或光盘装载）
投标人须知 18.3	投标文件将递交地址：开标地点 项目名称：东莞华中科技大学制造工程研究院研发设备及配件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0722-1070-FE2075GZB
投标人须知 19.1	截标日期：2011年1月20日 时间：上午9:30时（北京时间）
投标人须知 21.1	开标日期：2011年1月20日 时间：上午9: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东莞市莞城东兴路170号罗沙大厦A栋1205室会议室
投标人须知 33.2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华中科技大学制造工程研究院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目 录

- 一、 合同书格式
- 二、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2 适用性
 - 3 原产地
 - 4 标准和技术规格
 -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 6 专利权
 - 7 履约保证金
 - 8 检验和验收
 - 9 包装
 - 10 装运标记
 - 11 交货
 - 12 装运通知
 - 13 装运费用和单据
 - 14 运输装卸
 - 15 保证
 - 16 售后服务
 - 17 索赔
 - 18 付款
 - 19 价格
 - 20 变更指令
 - 21 转让
 - 22 卖方履约延误
 - 23 误期赔偿费
 - 24 违约终止合同
 - 25 不可抗力
 - 26 破产而终止合同
 - 27 争端的解决
 - 28 合同语言
 - 29 适用法律
 - 30 通知
 - 31 税
 - 32 合同生效和其他

一、 合同书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年__月__日，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代理的招标项目结果（采购编号：0722-1070-FE2075GZB 第__包）、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补充协议；
 - 2) 合同条款偏离表；
 - 3) 合同专用条款（如果有）；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分类报价明细表；
 - 6) 供货范围（供货设备清单）及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 7) 技术规格和标准（包括图纸）；
 - 8) 规格和服务偏离表；
 - 9) 澄清备忘记录；
 - 10) 投标文件；
 - 11) 采购文件；
 - 12) 中标通知书。
3. 设备名称：_____，合同总金额：_____，【包括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以及安装调试、软件、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详见投标分类报价表。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买方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买方代表签字盖章_____

卖方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卖方代表签字盖章：_____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的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材料、备品备件和/或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拆卸、运输、保险、提供技术援助、培训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等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买方”指合同格式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或公司。
- 6) “卖方”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待买方书面通知）。
- 8)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 2.1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和技术规格

-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该标准在交货时由卖方与货物同时提供。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3 具体技术规格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篇。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 5.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通用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通用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6. 专利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卖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及经济损失。

7. 履约保证金

7.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币种与合同货币相同。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时：

卖方可通过任何市级以上银行出具履约保函。卖方若不履行合同项目下义务，买方有权对履约保函进行追索。其格式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开具保函费用由卖方承担。

7.4 在卖方完成其全部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历年，履约保函自动失效。

8. 检验和验收

8.1 概述

- 1) 合同项下所有货物须通过合同文件规定的临时验收程序。
- 2) 所有货物验收，卖方都应提交合乎要求的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测试项目、测试目的、工作人员姓名、测试仪器和校准报告、测试方法、进度、计算实例、结论等。
- 3) 如果货物规定和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无论什么理由，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用了不合适的原料、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请求商检局进行检验，买方有权根据商检局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所发生的商检费用由卖方承担。

8.2 货到现场检验

- 1) 制造商在发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书，证明货物与合同的规定相符。该证明书将成为向买方要求付款的单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对于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来说，不能成为最终的证明。制造商所作检验的详细情况和结果必须写出报告，该报告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中。
- 2) 所有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在买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由卖方和买方共同进行现场开箱检验。卖方须在现场开箱检验前 3 天，通知买方开箱日期。
- 3) 若现场检验发现短缺，破损或与合同规定的数量，型号及外形不符，则买卖双方应作记录并确认，除非卖方因其过失未能到场，该记录及商检局出具的现场检验记录和证明，均可作为买方向卖方索赔的有效文件。在现场检验发现的问题解决之前，买方有权推迟支付有问题货物成比例的货款。
- 4) 若现场检验发生因卖方过失引起的修理、更换或补充而致使规定的时间表延迟，

则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由于延迟所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有权向卖方要求全额补偿由于上述修理、更换或补充直接引起的由买方承担的额外开支以及工时。

- 5) 现场检验并不解除合同项下卖方义务。
- 6) 参加现场检验的卖方代表的所有费用概由卖方自理。
- 7)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8.3 验收的具体方式及标准内容：

- 1) 采购软硬件产品原厂包装送货，货到买方指定的安装地点。
- 2) 按照买方要求安装调试完好。
- 3) 提供系统整体验收方案，提交完善的系统文档（纸质、磁介质）并接受咨询。
- 4) 系统验收要求对各个单项产品的测试和系统联机测试，均达到投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并实现系统正常运行后进行。
- 5) 卖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设备生产厂商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已购买承诺的设备生产厂商保修维护发票或证明、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买方。
- 6) 买方在收到上述文档资料后，才予以项目验收，否则有权不予验收，若造成逾期未验收，买方有权要求投标方缴纳逾期罚款。
- 7) 系统验收时，卖方对项目单位标书中所有设备、软件，应与有关各厂商签约及有关技术合作、维修、服务等文件以副本等形式提供给项目单位一份，并作为系统验收必要条件之一。

9. 包装

-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全新、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 10.1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使用说明、技术资料及装配图等。
- 10.2 其它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篇。
- 10.3 交货同时，卖方必须将货物的有关技术文件及技术资料一次性提交给买方。

11. 交货

11.1 装运交货：

- 1) 卖方应负责货物运至用户方指定地点。
- 2) 卖方应在合同签署后 50 天内交货（包括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 3) 买方在指定交货地点出具的到货证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4) 卖方应负责安排内陆运输，并支付运费，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 5) 税收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11.2 卖方交付买方的货物应按合同规定的数量或质量严格按买方书面交货通知规定批次交货。

12. 装运通知

12.1 卖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铁路/公路/水运前十四（14）天或空运前七天（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备妥待运的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通知买方。

12.2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 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3. 装运费用和单据

13.1 卖方须承担运费和装卸费、保费以及相关费用。

13.2 买方出具的收货证明上的日期为最终交货期。

13.3 卖方装运货物的数量和重量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否则买方对超过部分的费用不予承担，卖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3.4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启运后以传真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包括合同号、货物说明、数量、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码及日期等通知买方。

14. 运输装卸

14.1 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合同中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装卸事项，相关运输及保险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保证

15.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性能最优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最流行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由于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而造成受保护设备损坏卖方应进行赔偿。

16. 售后服务

16.1 所有设备（含软件）卖方均需提供 3 年以上免费保修和升级服务，质量保证期自买方在质量最终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保修费用计入总价，保修期内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均免费。质量保证期内，所有服务由卖方上门进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量保证期外，所有服务由卖方上门进行，卖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16.2 卖方负责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承担技术支持，包括提供及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远程

- 响应、上门服务；供方接到设备出现故障通知后，要求卖方 8 小时内到达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直至故障排除，完全恢复正常为止。
- 16.3 质量保证期内非买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由卖方负责包退或 1 个月内包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16.4 卖方应提供系统升级、技术更新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 16.5 卖方应提供自己的售后技术支持中心和售后服务主要技术人员的详细资料。
- 16.6 涉及保密数据的存储介质故障，卖方负责协调设备供应商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内不可修复的应免费更换同类型设备，且不回收故障设备。
- 16.7 下列情况卖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买方不按照卖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 2) 擅自改装货物；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非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17. 索赔

- 17.1 如果卖方对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向卖方提出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负有责任时，卖方须经买方同意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 1) 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 2) 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买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卖方应承担买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4) 由卖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和有缺陷部分进行修理，如卖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买方有权代为修理，由此产生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 17.2 对于上述索赔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5 天内不能作出答复时，应视为卖方接受了买方的索赔要求。如果卖方在 5 天内不予解决，那么买方有权从货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款。

18. 付款

- 18.1 买方通过以下方式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款项给卖方：

设备验收合格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95%；余款（合同款项的 5%）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付清。

注：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减卖方依合同中规定应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 18.2 所有与买方有关的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与卖方有关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 18.3 买方有权从已付货款扣减卖方在按合同中规定应付违约金或赔偿。

19. 价格

- 19.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的相关内容（如品名、原产地、规格、数量、单价）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如附件所示。

20. 变更指令

- 20.1 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

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0.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等量调整，同时相应签订补充协议。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1. 转让

21.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份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严格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通用条款第 25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通用条款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同意推迟交货，但以卖方同意支付误期赔偿费为条件。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二(0.2%)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该合同已撤销，卖方仍应毫不迟延地支付前面所述的误期赔偿费。

24. 违约终止合同

24.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行为。

2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条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及经济损失。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5. 不可抗力

25.1 “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5.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同时必须在 14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出具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2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26. 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7. 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项目所在地地方有效的仲裁机关。仲裁裁决的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8. 合同语言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9.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

30. 通知

30.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0.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1. 税

3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32. 合同生效及其他

32.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2.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其所在国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卖方应负责办理进出口许可证，费用自理。进口的货物必须向买方提供报关单原件。

3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2.4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副本壹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卖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三、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响应	有/无偏离	偏离简述
1	定义			
2	适用性			
3	原产地			
4				
5				
6				
...				
...				
32	合同生效及其他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公章） 日期：_____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做为投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响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第五章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

开具日期:_____

受益人: (委托人)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承包人(中标单位: _____)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项下提供_____货物签订的___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_____(开具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_____(合同总价的 5%),并以此约定如下:

1. 承包人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可能作出的并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货物(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定,无论承包人有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的书面违约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額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证金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收费、关税、费用或扣款,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3. 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他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该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承包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并结算完成后二十八(28)天内完全有效。如果本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承包人应在本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贵方可在履约保函到期前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具行名称_____

签字(印刷体姓名和职务)_____

公章_____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包 A 适用:

重要说明：带“★”号为必备参数，偏离将导致废标；带“▲”号为重要参数，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性能实时频谱分析仪	台	1	国际知名品牌
2	配件：近场探头组	套	1	国际知名品牌
3	配件：EMI 传导测试两线 V 型网络	套	1	国际知名品牌
4	配件：配套室外测试平台	台	2	国际知名品牌
5	配件：匹配射频电缆	根	2	知名品牌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1、设备用途

用于 RFID 读写器和标签的频谱分析和射频性能测试，确保 RFID 产品的高质量、高可靠。

答标厂家提供的高性能实时频谱分析仪要能够满足 RFID 类产品实验室测试和外场等恶劣环境下的测试，同时要提供配合外场测试的方便携带的测试电脑和平台。

2、设备基本要求

2.1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仪器设备等必须是完整的全新设备(包括所有的零部件、元器件、配件和附件)，型号确保尚未停产，是当前主推产品。本次招标采用交钥匙工程，主要配套外围辅助设备均含在招标总价内，并列明分项报价。

※2.2 仪器设备的主要配置零部件、附件、配件等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选用的品牌、型号和关键性能参数等明细清单。投标方提供的配件要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该仪器。

※2.3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近场探头和配件要确保能够和业界主流频谱分析仪配套使用。

※3、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高性能实时频谱分析仪和配件

序号	设备名称及数量	主要性能技术参数及要求
1	高性能实时频谱分析仪主机 1 台	参数要求 ★1. 频率测试范围：9KHz-7GHz，高于 7GHz 更好 ▲2. 动态范围：全频段无杂散（三阶互调）动态范围 -73dBc ▲3. 分辨率带宽：1Hz-10MHz 或者更宽 ▲4. 具有频率模板触发功能，可以使用频率和功率同时作为触发条件。 ▲5. 具备 DPX 数字荧光技术，荧光辉度可调，具备无限余辉功能。对与大于 31us 的频域瞬态事件具有 100%的观测概率。 ★6. 实时捕获和分析带宽：最大 36MHz，基带 40MHz。

- ▲7. 具有至少 256MB 数据存储深度，在 36MHz 实时带宽时保证无缝连续存储 1.28s 时长的信号。信号原始数据可保存为多种格式（如 “.CSV” 和 “.mat” 格式）。可以利用三维图把信号的频率、幅度和时间相关同时显示，并可逐帧回放。
- ★8. 具有时域分析的能力，可以测试功率随时间的变化、频率随时间的变化、相位随时间的变化。
- ▲9. 时间分辨率：最小 20ns。
- ▲10. 具有通用数字调制信号（支持BPSK, QPSK, $\pi/4$ QPSK, OQPSK, SOQPSK, 8PSK, D8PSK, 16/32/64/128/256-QAM, GMSK, GFSK, C4FM, 2ASK, 2FSK, 4FSK, 8FSK, 16FSK, CPM等）的解调分析功能。
- ▲11. 具备自动载波功能，在实时带宽内，对于远离中心频点的信号（偏离5MHz以上），仍然可以正常解调分析。可以对带有数字调制的跳频信号进行解调分析。
- ▲12. 具备RFID在线测试分析功能，支持如I S O / I E C 18000 Part 4 Mode 1; ISO/IEC 18000Part 6 Type A, B, C; ISO/IEC 18092(424k); ISO/IEC 14443 Part 2 Type A,B; EPC Global Generation 1 Class 0, Class 1; ISO/IEC 18000-7 ISA/IEC15693 等标准的在线测试。可以手动组合调制方式、编码和码速率等参数，用以分析非标准RFID标准。分析项目包括：最大ERP，杂散信号，开机和关机定时和稳定，RF包络，开机宽度、关机宽度和周期，星座图，调制深度，调制指数，符号速率，位速率，Tari数据-0, Tari数据-1, 眼图，符号表（自动解码），OBW, EBW, FSK 包络。
- ▲13. 支持 ZIGBEE 自动设置及解调分析。蓝牙自动设置及解调分析。
- ▲14. 具备脉冲包络自动测量功能，可测试脉冲包络的脉宽，脉冲峰值功率，开关比，脉冲纹波，脉冲重复间隔，占空比，脉冲到脉冲相位差，载波频率偏差，信道功率，OBW, EBW。可进行脉内调制分析（脉内线性调频分析、脉内捷变频分析、相位编码分析）。可进行多脉冲分析（可同时分析连续的大于500个脉冲，并列表显示大于500个脉冲的各项参数）。可对变PRI、变脉宽脉冲信号进行分析。
- ▲15. 采用 WINDOWS 操作系统，可用键盘鼠标进行操作，也可以采用触摸屏和控制面板，操作直观。内置 20G 以上容量硬盘，可以存储大量数据。
- ▲16、带有 USB 接口、10/100M 以太网接口、GPIB 接口和打印机接口。可以与 PC 或其它设备进行灵活方便的通讯。
- 17、支持英文菜单，最好支持简体中文菜单
- ★18、主机三年保修。
- ▲19、仪器设备提供商必须在国际市场有一定的占有率，所投仪器设备在国际市场上广泛使用。
- ▲20、工作环境数据

		<p>工作温度：5℃—+40℃； 工作湿度：+40℃时，相对湿度最高达 95%（无冷凝）； 工作海拔高度：3048 米（10000 英尺）； 工作振动：随机振动 5 至 500Hz，总体水平不超过 0.3GRMS； 电源：100—240V，50/60Hz； 安全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配件 1-近场探头组 1 套（电场探头和磁场探头数量各 1 个）	参数要求	<p>★1、30M—6.2GHz 近场探头组，包括电场探头和磁场探头。 ▲2、非接触式。输入阻抗：50 欧。 ▲3、探头尖端部分可灵活适应近场测量的需求。 ★4、三年保修。 该配件是标准配件，可以和高性能实时频谱分析仪主机属于不同厂家，但投标厂家要保证该配件能够和高性能实时频谱分析仪主机配合使用。</p>
配件 2-EMI 传导测试两线 V 型网络 1 套	参数要求	<p>▲1、满足 CISPR、EN、VDE、ANSI、MIL-STD-461 D 和 E、CISPR/A/413/CD 等众多标准的 V 型网络。 ▲2、按照 CIPR16-1-2 和 ANSIC63.4 标准校正 ▲3、频率范围 9KHz-30MHz 4、最大允许电流 16A（恒定电流） ▲5、150KHz 高通滤波器，开关切换选择 6、内置 10dB 衰减器和脉冲 limiter ★7、三年保修。 该配件是标准配件，可以和高性能实时频谱分析仪主机属于不同厂家，但投标厂家要保证该配件能够和高性能实时频谱分析仪主机配合使用。</p>
配件 3-配套室外测试平台 2 台	参数要求	<p>1、★ 采用英特尔酷睿 i5 -540M 处理器，主频 3.06GHz，能够支撑运行业界通用频谱分析软件 and 数据处理软件； 2、▲ 8G DDR3 内存，可以运行业界通用频谱分析软件 and 数据处理软件； 3、▲ 12.1" WXGA LED 背光显示屏； 4、▲ 500GB/7200 转硬盘，能够存储大量采集到的数据； 5、▲ 至少一个千兆以太网口，方便从频谱分析仪中获取数据，▲ 带有 WIFI； 6、▲ 3×USB2.0 端口，提供 5 合一读卡端口； 7、★ 电池续航能力最大不少于 6 小时； 8、★ 正版 Windows® 7 专业版 64 位； 9、▲ 外壳结实，最好采用镁合金外壳，运行温度适合高温和低温，能够适应外场测试等恶劣的环境。</p>
配件 4-匹配射频电缆 2 根	参数要求	<p>匹配射频电缆（9KHz-7GHz）两根。</p>

其他要求	<p>1. 有完整的维修服务流程</p> <p>2. 有资深产品工程师团队、能提供便捷的技术支持</p> <p>3. 能提供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p> <p>4. 能提供产品的软件升级</p> <p>★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0 个工作日</p> <p>▲6.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p> <p>▲7. 投标文件应提供的内容： 所投高性能实时频谱分析仪设备（包括探头系统）的详细产品样本。</p> <p>▲8. 随机技术文件 在设备出厂时需提供电磁兼容能力认证证书及有效合格证书。提供 3 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另加光盘版 1 套），包括：用户指南、编程人员指南、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 合同生效后 5 天内，将设备使用前的详细要求及培训的有关技术资料函告买方。</p>
------	---

（注：带“★”号为必备参数，偏离将导致废标；带“▲”号为重要参数，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验收与工期

1、合同生效后按合同和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进行交货验收。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两月内。“**交货期**”指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用户验收的日期。本项目交货期可在中标合同内按需方要求约定，中标单位需无条件同意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2、终验收标准应符合行业验收标准。

二、付款方式

设备验收合格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95%；余款（合同款项的 5%）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付清。

三、售后服务

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

2、仪器设备就位后，中标单位应对采购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保养等方面的技术培训。

3、质保期自双方最终验收签字之日起三年，质保期内出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采购单位设备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及时到达采购单位现场免费处理。

4、预中标候选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产品的制造商授权书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经核对无误后才能发中标通知书。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包 B 适用:

重要说明：带“★”号为必备参数，偏离将导致废标；带“▲”号为重要参数，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矢量网络分析仪器	台	1	国际知名品牌
2	配件： 配套室外测试平台	台	2	国际知名品牌
3	配件： 校准件、电缆、转接头	套	1	国际知名品牌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1、设备用途

矢量网络分析仪能够对 RFID 读写器、标签的射频频段以及天线的传输反射性能提供分析和测试：测量 S 参数、插入损耗、增益、回波损耗等，确保开发的 RFID 产品满足指标要求。

答标厂家提供的矢量网络分析仪要能够满足 RFID 类产品实验室测试和外场等恶劣环境下的测试，同时要提供配合外场测试的方便携带的测试电脑和平台。

2、设备基本要求

2.1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仪器设备等必须是完整的全新设备(包括所有的零部件、元器件、配件和附件)，型号确保尚未停产，是当前主推产品。本次招标采用交钥匙工程，主要配套外围辅助设备均含在招标总价内，并列明分项报价。

※2.2 仪器设备的主要配置零部件、附件、配件等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选用的品牌、型号和关键性能参数等明细清单。投标方提供的配件要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该仪器。

※2.3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近场探头和配件要确保能够和业界主流频谱分析仪配套使用。

※3、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矢量网络分析仪和配件

序号	设备名称及数量	主要性能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矢量网络分析仪主机 1 台	参数要求 ★1、频率范围：300KHz—8.5GHz ★2、端口数：大于或等于 2 端口 ▲3、迹线噪声：0.004 dB rms ▲4、动态范围优于 123 dB@10MHz to 6GHz ▲5、端口输出功率及功率扫描范围： 输出功率：-55dBm to +10dBm 功率扫描范围：65dB 最优全频段功率扫描范围 ▲6、测量的幅度稳定度：+/- 0.005 dB/° C ▲7、测量点数范围：2 个至 20001 个 ▲8、校准：支持多种校准技术,包括混频器(需加配选件)的标量及矢量校准。 ▲9、基于开放的 Windows 操作系统系统、键盘鼠标操作直观，标配彩色触摸屏 ▲10、外设端口：USB / GPIB / 10/100 Base-T LAN / Video

		<p>(XGA)输出,符合 LXI 标准。</p> <p>▲11、分析功能: 具备匹配电路仿真, 阻抗变换等功能</p> <p>▲12、具有端口和频率升级功能, 可以从 2 端口升级到 4 款口, 频率可以升级到 20GHz.</p> <p>▲13、可以同步测量多于一个待测件</p> <p>★14、主机三年保修</p> <p>▲15、仪器设备提供商必须在国际市场有一定的占有率, 所投仪器设备在国际市场上广泛使用。</p> <p>▲16、工作环境数据 工作温度: 5℃—+40℃; 工作湿度: +40℃时, 相对湿度最高达 95%(无冷凝); 工作海拔高度: 3048 米 (10000 英尺); 工作振动: 随机振动 5 至 500Hz, 总体水平不超过 0.3GRMS; 电源: 100—240V, 50/60Hz; 安全性: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p>配件 1-配套 室外测试平 台 2 台</p>	<p>参 数 要 求</p>	<p>1、★采用英特尔酷睿 i5 -540M 处理器, 主频 3.06GHz, 能够支撑运行业界通用数据处理软件;</p> <p>2、▲8GB DDR3 内存, 可以运行业界数据处理软件;</p> <p>3、▲12.1" WXGA LED 背光显示屏;</p> <p>4、▲500GB/7200 转硬盘, 能够存储大量采集到的数据;</p> <p>5、▲至少一个千兆以太网口, 方便从网络分析仪中获取数据, 最好带有 WIFI;</p> <p>6、▲3×USB2.0 端口, 提供 5 合一读卡端口;</p> <p>7、★电池续航能力不少于 6 小时;</p> <p>8、★正版 Windows® 7 专业版 64 位;</p> <p>9、▲外壳结实, 最好采用镁合金外壳, 运行温度适合高温和低温, 能够适应外场测试等恶劣的环境。</p>
<p>配件 2</p>	<p>参 数 要 求</p>	<p>一个 9 kHz — 13.5 GHz, 3.5 毫米电子校准件; 四根电缆 3.5 毫米 (公) 到 3.5 毫米 (公), 直流到 26.5 GHz 四个转接头</p>
<p>其他要 求</p>		<p>1. 有完整的维修服务流程</p> <p>2. 有资深产品工程师团队、能提供便捷的技术支持</p> <p>3. 能提供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p> <p>4. 能提供产品的软件升级</p> <p>★5.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50个工作日</p> <p>▲6.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p> <p>▲7、投标文件应提供的内容: 所投高性能实时频谱分析仪设备 (包括探头系统) 的详细产品样本。</p> <p>▲8、随机技术文件</p>

		<p>在设备出厂时需提供电磁兼容能力认证证书及有效合格证书。提供 3 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另加光盘版 1 套),包括: 用户指南、编程人员指南、 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p> <p>合同生效后5天内,将设备使用前的详细要求及培训的有关技术资料函告买方。</p>
--	--	--

(注:带“★”号为必备参数,偏离将导致废标;带“▲”号为重要参数,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验收与工期

1、合同生效后按合同和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进行交货验收。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两月内。“**交货期**”指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用户验收的日期。本项目交货期可在中标合同内按需方要求约定,中标单位需无条件同意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2、终验收标准应符合行业验收标准。

二、付款方式

设备验收合格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95%;余款(合同款项的5%)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付清。

三、售后服务

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

2、仪器设备就位后,中标单位应对采购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保养等方面的技术培训。

3、质保期自双方最终验收签字之日起三年,质保期内出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采购单位设备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12小时内及时到达采购单位现场免费处理。

4、预中标候选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产品的制造商授权书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经核对无误后才能发中标通知书。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包 C 适用:

重要说明：带“★”号为必备参数，偏离将导致废标；带“▲”号为重要参数，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矢量信号源	台	1	国际知名品牌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1、设备用途

主要用于生成 RFID 标准要求的数字信号，如产生 ISO/IEC 18000Part 6 Type A, B, C; ISO/IEC 14443 标准要求的各种信号，测试 RFID 读写器和标签的硬件模块协议一致性，确保 RFID 产品的高质量、高可靠。

竞标厂家提供的仪器设备要能够满足 RFID 类产品实验室测试和外场等恶劣环境下的测试，同时要提供配合外场测试的方便携带的测试电脑和平台。

2、设备基本要求

2.1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仪器设备等必须是完整的全新设备(包括所有的零部件、元器件、配件和附件)，型号确保尚未停产，是当前主推产品。本次招标采用交钥匙工程，主要配套外围辅助设备均含在招标总价内，并列明分项报价。

※2.2 仪器设备的主要配置零部件、附件、配件等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选用的品牌、型号和关键性能参数等明细清单。投标方提供的配件要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该仪器。

※2.3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近场探头和配件要确保能够和业界主流频谱分析仪配套使用。

※3、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矢量信号源

序号	设备名称及数量	主要性能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矢量信号源 1 台	<p>性能描述</p> <p>用于满足测试工作频率为 915MHz、和 5.8GHz 的频率参数。重点是这两个频段的射频参数的测试。</p> <p>提供出色的 RF 性能，并且具有更高的输出电平和设置时间。同时，微波信号源还可配备内部基带信号发生器，以生成众多数字标准信号（例如 RFID、WiMAX）。100kHz 至 6 GHz 的频率范围可覆盖所有数字调制重要频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内部生成所有重要无线标准信号，如 RFID 和 UHF 等 2) 简化众多应用领域的测试 3) 标配 6GHz 全频段拥有最大输出功率 4) 不必使用外部放大器 5) 要求较大的调制带宽 6) 确保灵活性和对未来标准的适用性 7) 现场服务提供更为方便的选择

参 数 要 求	<p>★1. 频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范围：覆盖 100 kHz~6GHz 2) 分辨率：0.01 Hz 3) 设定时间：列表模式，加触发后 < 5ms <p>▲2. 电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支持标准：> +18dBm, typ. +24dBm (f>1MHz) 2) 分辨率：0.01 dB 3) 设定时间：< 5 ms 4) 总不确定度：f < 3 GHz, < 0.5 dB <p>▲3. 频谱纯度不差于以下指标</p> <p>SSB 载波 20KHz 偏移：</p> <p>f=1GHz < -122dBc (typ. -128dBc)</p> <p>f=2GHz < -116dBc (typ. -122dBc)</p> <p>f=3GHz < -112dBc (typ. -118dBc)</p> <p>f=4GHz < -110dBc (typ. -116dBc)</p> <p>f=6GHz < -106dBc (typ. -112dBc)</p> <p>▲4. EVM: <0.8%, typ. 0.3 %</p> <p>▲5. I/Q 调制带宽：内部 120MHz, 外部 528MHz</p> <p>6. 可以产生 802.11(a, b, g) 标准信号, 可升级支持 802.11n 信号</p> <p>▲7. 可以产生蓝牙制式信号</p> <p>▲8. 具备 ISO/IEC 18000Part 6 Type A, B, C; ISO/IEC 14443 的信号产生模板</p> <p>▲9. 可以产生用户自定义信号标准</p> <p>▲10. 可以产生多载波信号</p> <p>▲11. 图形化的操作界面。</p> <p>★12. 主机三年保修。</p> <p>▲13. 仪器设备提供商必须在国际市场有一定的占有率，所投仪器设备在国际市场上广泛使用。</p> <p>▲14. 工作环境数据</p> <p>工作温度：5℃—+40℃；</p> <p>工作湿度：+40℃时，相对湿度最高达 95%（无冷凝）；</p> <p>工作海拔高度：3048 米（10000 英尺）；</p> <p>工作振动：随机振动 5 至 500Hz，总体水平不超过 0.3GRMS；</p> <p>电源：100—240V, 50/60Hz；</p> <p>安全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	---

其他要求	<p>1. 有完整的维修服务流程</p> <p>2. 有资深产品工程师团队、能提供便捷的技术支持</p> <p>3. 能提供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p> <p>4. 能提供产品的软件升级</p> <p>★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50个工作日</p> <p>▲6.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p> <p>▲7. 投标文件应提供的内容： 所投高性能实时频谱分析仪设备（包括探头系统）的详细产品样本。</p> <p>▲8. 随机技术文件 在设备出厂时需提供电磁兼容能力认证证书及有效合格证书。提供3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另加光盘版1套），包括：用户指南、编程人员指南、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 合同生效后5天内，将设备使用前的详细要求及培训的有关技术资料函告买方。</p>
------	---

（注：带“★”号为必备参数，偏离将导致废标；带“▲”号为重要参数，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验收与工期

1、合同生效后按合同和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进行交货验收。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两月内。“**交货期**”指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用户验收的日期。本项目交货期可在中标合同内按需方要求约定，中标单位需无条件同意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2、终验收标准应符合行业验收标准。

二、付款方式

设备验收合格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95%；余款（合同款项的5%）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付清。

三、售后服务

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

2、仪器设备就位后，中标单位应对采购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保养等方面的技术培训。

3、质保期自双方最终验收签字之日起三年，质保期内出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采购单位设备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12小时内及时到达采购单位现场免费处理。

4、预中标候选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产品的制造商授权书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经核对无误后才能发中标通知书。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招标项目第__包(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二）投标文件【含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号第__包的投标；
- （二）全部服务的报价都包含在投标总价内（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废标处理，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十）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总报价表（__包）

投标单位：

单位：人民币元

投 标 分 类 报 价	序号	分类内容	小写报价	大写报价
	1			
	2			
	3			
	4			
	...			
投标报价总计				
其他说明				

注：1. 此表的总计指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本次招标标的物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报价。

2. 所有系统的价格总计是包括了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以及安装调试、软件、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3. 报价结果保留到元。

4.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经济部分。**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类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类报价明细表（__包）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设备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 注：
1.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2.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的价格明细。
 3. 本表之电子文档必须以 MICROSOFT EXCEL2000 文档格式单独制作并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
 4.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经济文件。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华中科技大学制造工程研究院研发设备及配件采购项目第包（采购编号：0722-1070-FE2075GZB）的供货及安装等相关服务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五、专用工具及其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出厂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								
金额合计								

- 注：
1.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2.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专用工具的价格明细（如果是免费提供的，不需列出单价及金额，并在备注栏中说明）。
 3. 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列明所提供备品备件的价格明细（如果是免费提供的，不需列出单价及金额，并在备注栏中说明）。
 4. 本表之电子文档必须以 MICROSOFT EXCEL2000 文档格式单独制作并提交。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货物清单格式

系统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设备型号	产地	备注	数量
1						
2						
3						
.....						

注：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的明细清单。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本表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逐项填写，不得有任何遗漏；
2、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2009 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

2009 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概述	使用单位及地点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完成情况	使用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1								
2								
3								

注：（1）2009 年以来同类项目成功案例；

（2）须附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及验收报告复印件；

（3）如发现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十、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书格式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安 装 调 试	
售 后 技 术 维 护 服 务	
培 训 事 项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十一、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项目第____包（采购编号：____）的谈判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帐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二、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东莞华中科技大学制造工程研究院研发设备及配件采购项目第包（采购编号：0722-1070-FE2075GZB）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执行，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6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法人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十三、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人代表: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帐号: _____

(7) 注册资金: _____

(8) 2008 年财务基本情况

 ①货币资金期末数: _____

 ②年营业总额 (值): _____

 ③资产负债率: _____

 ④销售利润率: _____

 ⑤资本收益率: _____

2009 年财务基本情况

 ①货币资金期末数: _____

 ③年营业总额 (值): _____

 ③资产负债率: _____

 ④销售利润率: _____

 ⑤资本收益率: _____

(9)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10) 项目主要联系人 (姓名、职务、通讯): _____

(11)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如有): 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公司概况等）：

- （1）公司概况；
- （2）公司组织机构；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东莞华中科技大学制造工程研究院

十四、技术实力和维护能力情况

人力资源基本情况一览表

员工总数		管理人员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其中	硕士人数			本科人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注：提交参加本项目工作人员的毕业证书、资格认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法人公章（如有）。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责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					

注：（1）提交有关人员获得的资质认证证书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2）提供服务点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售后服务点地址等相关证明资料；
 （3）如被发现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次采购为货物招标，中标服务费按货物招标计费标准收费。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text{ (万元)}$$

附件二：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华中科技大学制造工程研究院研 发设备及配件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0722-1070-FE2075GZB)

评标工作大纲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

目 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 附件 1 评标工作日程安排
- 附件 2 评分标准和细则
- 附件 3 评标表格

一、总 则

1. 一般规定

- 1.1 东莞华中科技大学制造工程研究院研发设备及配件采购项目（采购编号：0722-1070-FE2075GZB）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
- 1.4 评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 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经济、技术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为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评标报告。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 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 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5.1 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出其

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东莞华中科技大学制造工程研究院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遇评委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资格性检查包含如下内容: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
2. ★投标函(投标的有效期);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除外);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6. ★投标人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7. ★投标人是否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及报价。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打“★”号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其他分项若有不合格,将由评委确认并在商务及技术打分表中酌情扣分。

(二)、符合性检查分为商务符合性检查和技术符合性检查。

1、商务符合性检查

商务符合性检查是指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商务文件、经济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商务部分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人的主要商务条款进行检查,如检查投标人商务文件的描述是否正确,检查投标人的企业规模、信誉、营销情况,检查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检查投标人的交货进度、付款条件和方式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等,对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格文件,包括业绩、技术能力和生产能力等进行检查,同时应检查投标人所推荐的设备在其它类似项目上的运行情况,以及有关的手册、规程、运行参数等。对投标文件中不清楚和不充分的部分进行澄清。

(2) 检查分项报价并确定有无计算错误,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对投标报价表的内容进行算术性校核。主要检查数字填写是否适当、完全和有无计算错误。并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技术符合性检查

技术符合性检查主要是检查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有效性、完整性，对采购文件是否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有无实质性偏差，以确定其是否为有效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认真阅读投标文件，整理资料，详细列出主要技术数据、性能条款对照表及偏差表。

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符合性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完整性

对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内容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已递交采购文件技术部分要求的有关文件。

(2) 供货范围

根据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基本供货范围来检查投标文件所列内容是否完整，有无缺项。

(3) 技术规范及要求

检查所投标的物是否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及要求。对于投标文件提出的偏差或投标人提出的替代方案，应检查其合理性和可接受性，是否为对基本报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偏差。

(4) 技术服务内容（含售后服务及其代理商对我院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检查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5) 随机资料和配件情况

检查投标人的随机资料和配件供应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6) **对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的主要技术条款（含打“★”的条款）无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予以技术废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采购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买方的权利和卖方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将不公平。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委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7)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
- 4、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四、比较和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3、评委打分办法

-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5）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 （6）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采购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评分程序

-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秘书组，由秘书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 3) 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8）评分标准和细则详见附件 2。

五、推荐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七、注意事项

为确保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标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1. 在评标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标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2. 评标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标内容。
3. 评标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标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报价、评标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标组织机构、评标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标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标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标场所。
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5. 任何评标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标的一切内容。

八、 开标与评标日程安排（具体以现场评审进程为准）

时间	工作内容	参加人员
8:30-9:30	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各投标人代表
9:00—9:30	出席开标仪式人员签到入场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9:30—10:30	开标仪式 主持人宣读开标致辞 唱标 宣布答疑时间安排和有关事项 宣布仪式结束	监督单位成员 采购人代表 各投标人代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0:30-12:00	进驻评标工作地点 评委预备会 宣布评委纪律 介绍评标原则和办法 进行具体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标工作小组全体成员 监督单位成员
12:00—12:30	工作餐	
13:00—17:00	继续进行具体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标工作小组全体成员 监督单位成员

九、 评分标准和细则

所有投标文件都从商务、技术和价格等三个评分因素进行评比。商务打分、技术打分和价格打分表如下：

一、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25.0分
2、技术	45.0分
3、价格	30.0分

二、 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 商务：总分 25.0 分（A、B、C 包适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参考及范围	分值
1	企业实力	对各投标人的企业资质等级、注册资金、注册年限、代理商级别进行横向综合评价，满分 3 分。	3
		所投设备的制造商通过：ISO9000 或 CE 认证得 1.5 分，ISO14000 认证得 1.5 分。	3
2	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措施及备品备件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完善，备品备件供应齐全得 2 分；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完善或基本满足，备品备件供应不全得 1 分；质量保证措施未满足用户要求或没有备品备件具体承诺响应得 0 分。	2
		售后服务及其计划 珠三角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且有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得 2 分；珠三角内未设有售后服务机构且没有专业维修人员或未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得 0 分。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得 2 分；有比较完善的售后服务，各阶段服务计划较为详尽得 1 分；售后服务计划没有具体承诺或售后服务计划没有响应得 0 分。	4
		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 在用户要求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半年递增 1 分，最高得分 5 分；达不到用户要求得 0 分。	5

3	经营业绩	1、投标人在 2009 年以来有同类成功项目案例每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分 3 分；其中有东莞地区科教行业 100 万以上同类成功案例每个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及验收报告复印件为准)。(6
4	财务状况	提供独立审计机构确认(加盖审计机构公章)出具的近两年财务报表复印件(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连续两年盈利得 2 分；其中一年盈利得 1 分，两年都亏损不得分。	2

2、技术：总分 45.0 分（A、B、C 包适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参考及范围	分值
1	技术响应	15~10: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方案的要求,并有优于用户需求方案技术参数,且能详细描述,综合评价最优。具体表现为:标注为“★”号的完全满足,原则上标注为“▲”号的项要全部满足。标注为“▲”号的有极个别项不满足\偏离或者极个别项部分满足,评审专家可以酌情给分。	15
		10~5: 基本满足用户需求方案要求,综合评价次之。	
		5~0: 部分偏离用户需求方案要求,综合评价较差。	
2	技术先进性 (提供制造商或国家及公认的检验机构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本产品先进性的证明材料。)	10~7: 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领先,技术性能明显优于同类产品。	10
		7~3: 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属于中等,性能一般。	
		3~0: 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较落后,性能较差。	
3	产品成熟可靠性	10~7: 主要零部件采用国际知名品牌,技术成熟性、设备可靠性强,应用广泛。	10
		7~3: 主要零部件采用国内知名品牌,技术成熟性、设备可靠性一般,应用较广。	
		3~0: 技术成熟性、设备可靠性较差,较少或未得到应用。	
4	技术力量支持情况	5~3: 技术力量支持情况综合评价最优。	5
		3~1: 技术力量支持情况综合评价次之。	
		1~0: 技术力量支持情况综合评价较差。	

5	安装调试	5~3: 测试及验收标准:科学、合理,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相关标准及规定;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评价最优。	5
		3~1: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具体可行,评价次之。	
		1~0: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基本可行,评价较差。	

3、价格:总分 30.0 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